

苍溪县财政局文件

苍财农〔2021〕86号

苍溪县财政局 苍溪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苍溪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相关部门：

现将《苍溪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苍溪县乡村振兴局
2021年8月20日

苍溪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根据四川省财政厅《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1〕36号），结合市、县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是指县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财政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

第三条 衔接资金应当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总体目标、任务和要求，统筹安排使用，形成有效合力，发挥整体效益。

第二章 资金预算安排

第四条 按照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和“四个不摘”要求，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根据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每年投入不低于上年。

第五条 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可根

据工作实际，统筹安排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农业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四类”人员保障，以及纳入全县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建设。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衔接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防止返贫致贫。**对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对象采取针对性预防措施和事后支持措施，可安排家庭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手工业、农业产业服务、农旅融合和农产品销售等产业发展所需的种苗、场地、设施设备、必要的田间基础设施及生产奖补。安排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户小额信贷贴息、政担银企户贷款贴息贴费，有效促进监测帮扶对象发展特优产业、创业就业增收。对符合条件的已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进行补助，加强脱贫人口的生活、养老、就医等保障。支持农村脱贫残疾人巩固提升项目。

2.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易地搬迁群众发展的产业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可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后的地方政府债券予以贴息补助，对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必须的人居环境整治和参与职业（就业）技能培训

可予以补助。

3. 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对跨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就业,适当安排一次性铁路、公路、水运(路)等交通补助;对当地就业帮扶车间、以工代赈等可予以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促进返乡脱贫劳动力发展生产和就业增收;可适当安排资金用于组织稳定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就业岗位;对吸引脱贫劳动力就业较多、带动带领脱贫劳动力发展较好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根据吸引和带动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情况,给予适当奖补;选择一批农业农村生产生活、交通道路、农田水利、文化旅游等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有效解决已脱贫人口就业增收问题;支持“雨露计划”和对脱贫人口生产经营、劳动技能培训等支出。

(二) 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壮大欠发达地区优质特色农业。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投入占比。支持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发展。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和推广,推进绿色、标准化、信息化和旱涝保收、能排能灌、宜机作业的种养基地建设。统筹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推动农产品田头市场、仓储、保鲜、烘干、冷链物流等流通设施建设,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

决农产品“买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设施建设，推进一二三产业和农旅文产业融合发展，拓展农业功能价值。支持农产品品牌打造，开展品牌营销和宣传。支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和“3+3”特色产业体系建设，支持脱贫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发展壮大特色优势农业产业。根据全县实际，支持建立乡村振兴贷款风险补偿金，并可对乡村振兴贷款风险补偿金贷款贴息贴费，推动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配套完善农村小型公益设施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整治村内村巷柴草杂物、村内池塘沟渠等公共环境。消除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现象，规范畜禽散养行为，保障禽畜养殖生态环境。补强安全饮水短板弱项，健全完善管护机制，提升安全饮水工程使用率。建设垃圾清运、生活污水处理、村内公厕等小型公益设施，支持农户积极开展户厕改造。整治修复毁损道路，结合实际推进农村道路拓宽、提升，合理配套建设错车道，解决农村道路畅返不畅问题。配套建设群众健身、避险等设施，支持传统村落民居和特色风貌建筑保护，根据轻重和资金来源可适当对村内绿化美化，促进村容村貌整体提升。文化、教育、卫生、养老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支出通过原资金渠道解决。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

关支出

可用于解决有的脱贫人口生产、生活补助标准过低的问题；支持中央、省、市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工作中资金保障不足的部分。

第七条 充分发挥资金引领作用，通过统筹整合使用相关财政涉农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精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积极探索创新机制，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 and 帮扶资金投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第八条 根据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按照不超过 1%的比例统筹安排、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用，不足部分由主管部门或单位自行解决。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统筹整合的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按照整合后的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九条 衔接资金（含项目管理费）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弥补企业亏损；
- （五）修建楼堂馆所及欠发达国有农场、国有林场棚户（危

旧房)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六)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和垫资;

(七)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八) 有明确的资金来源渠道、补助标准和筹资责任的项目,不得重复和超标准安排;

(九) 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支出。

第四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条 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年度计划、目标任务等自主统筹安排使用。资金项目审批权限是县人民政府,强化部门管理责任。

第十一条 继续按规定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对纳入整合的衔接资金(含项目管理费)的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县人大批准预算后,县财政部门按预算管理规定时间内将资金分配下达到部门和具体项目,并在 20 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或县级主要媒体进行公示。

第十三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衔接资金,按照国家和省财政结转结余资金规

定管理。

第十四条 衔接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衔接资金按资金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报账支付，项目启动时可预拨部分启动资金，预拨比例根据合同约定或视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

第五章 资金项目监管

第十六条 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的各相关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县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and 下达资金，指导县乡村振兴、发展改革、农业农村、林业、残联、人社、卫健、民政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二）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经会商后，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按程序报审。根据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会同财政部门下达资金。

（三）县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建设、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七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会同县级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储备，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严格项

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中选取，且符合本办法要求。

第十八条 农村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全县要按照川发改赈〔2021〕76号文件要求，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对涉农整合项目按照广发改〔2021〕212号、苍发改〔2021〕114号要求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第十九条 围绕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目标任务，在衔接资金使用范围内，编制年度项目实施方案，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

统筹整合的衔接资金，不再单独编制年度项目实施方案，按照统筹整合试点政策要求编制、审核和报备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

第二十条 全面落实公开公示制度，衔接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采取分级分类的形式公告公示。

项目实施乡镇、行政村及其他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县级下达资金后10日内，对项目名称、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补助标准等在乡镇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或以广播、手机信息等形式公

告公示。项目竣工后 10 日内对项目完成情况公告公示。

第二十一条 县、乡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主动配合纪委监委、巡视巡察、审计等部门，做好衔接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全面落实绩效管理，切实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行业主管部门要完善资金监管制度，探索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建立信息共享和成果互认机制，提高监管效率。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引导和鼓励社会群众、第三方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此办法与上级文件规定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由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苍溪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印
